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安翰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4月4日出具的《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 和 **XINHONG WANG**；宁波安翰同舟、张丽、**WEI DOU**、**WEN WU** 和 **WEI LI**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进一步保持安翰科技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上述各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同时，2009年12月，发行人由安康国际出资设立，目前安康国际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占比 11.0628%。另外，吉朋松与公司股东姜进、郭鲁伟均通过济南晟兴与济南晟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10日，姜进、郭鲁伟亦为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公司章程中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内容，安康国际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济南晟兴与济南晟丰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情况，以及姜进、郭鲁伟是否参与公司经营决策；（2）补充披露将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 和 **XINHONG WANG** 四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3）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以及吉朋松与姜进、郭鲁伟的共同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未将姜进、郭鲁伟以及济南晟兴、济南晟丰认定为与吉朋松共同控制的原因，并说明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4）结合最近2年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5）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见期限内

是否稳定，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具有稳定性、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2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走访，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朋松、肖国华、XINHONG WANG、XIAODONG DUAN、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鹏，以及发行人的其他生产经营相关人员等进行了访谈；

2.现场参加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3.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说明；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

（6）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

（7）吉朋松、姜进、郭鲁伟分别出具的说明；

（8）济南晟兴、济南晟丰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二)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对发行人表决权控制情况

2018年11月19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与张丽、WEIDOU、WEN WU、WEILI、宁波安翰同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经核查，吉朋松与张丽系夫妻关系，肖国华与 WEI DOU 系夫妻关系，XIAODONG DUAN 与 WEN WU 系夫妻关系，XINHONG WANG 与 WEI LI 系夫妻关系，宁波安翰同舟为吉朋松控制的企业。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朋松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安翰同舟（吉朋松控制的企业）所持安翰有限/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安翰有限第五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前）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北京安翰同舟	53.48%
2016年12月（安翰有限第五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后）至2017年3月（安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前）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北京安翰同舟	48.60%
2017年3月（安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	46.42%

2017年9月（安翰有限第六次转让前）	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北京安翰同舟	
2017年9月（安翰有限第六次转让后）至2017年11月（安翰有限第六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前）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	46.42%
2017年11月（安翰有限第六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	42.00%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综上，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四人一直可以合计控制安翰有限/发行人40%以上股权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除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均为财务投资人。

(2)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担任发行人董事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翰有限/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6日	吉朋松(董事长)、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郭鲁伟、姜进、SHOA-KAI LIU
2016年12月27日至2018年	吉朋松(董事长)、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12月10日	WANG、郭鲁伟、姜进、杨建新
2018年12月1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吉朋松(董事长)、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杨建新、王廷山、何佳(独立董事)、丁晓东(独立董事)、张政军(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综上，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朋松一直担任安翰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一直均担任安翰有限/发行人董事，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可以控制安翰有限/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独立董事除外）。

(3)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吉朋松(总经理)、肖国华(副总经理)、XIAODONG DUAN(副总经理)、XINHONG WANG(副总经理)、郇丹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鹏(财务负责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4.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股票上市规则》第4.1.6条的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一) 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二) 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四人一直可以合计控制安翰有限/发行人40%以上股权的表

	<p>决权。</p>
<p>(三)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p>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朋松一直担任安翰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一直均担任安翰有限/发行人董事，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可以控制安翰有限/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独立董事除外）。</p>
<p>(四)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四人一直可以合计控制安翰有限/发行人 40%以上股权的表决权，除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均为财务投资人；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四人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五) 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p>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朋松一直担任安翰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一直均担任安翰有限/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可以控制安翰有限/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可以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重要人事任命产生重大影响。</p>
<p>(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一)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治理结构健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进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018年11月19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与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签署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至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四人一直可以合计控制安翰有限/发行人40%以上股权的表决权，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含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②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③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④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二条第（一）、（二）款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2）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三条第（二）款有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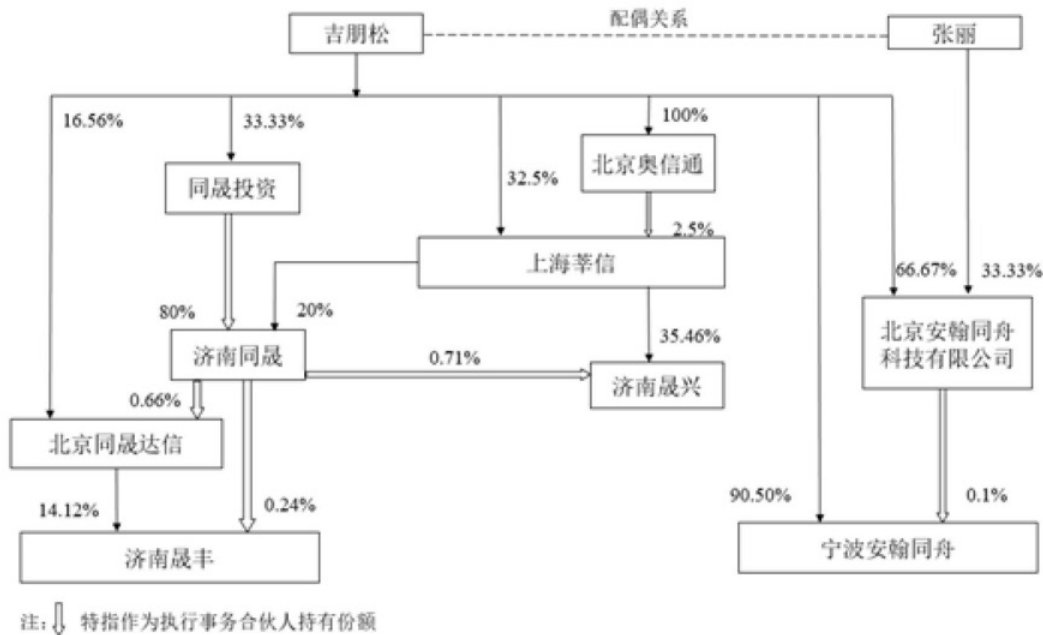
3.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吉朋松、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肖国华出具的承诺函，其已承诺：“自安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安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吉朋松存在通过济南晟兴、济南晟丰、宁波安翰同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穿透测算，吉朋松通过济南晟丰间接持有发行人 73,934 股股份，通过济南晟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1,428,881 股股份。

根据 WEI DOU、WEI LI、WEN WU、张丽、宁波安翰同舟出具的承诺函，其作为吉朋松、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肖国华的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安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安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已承诺“自安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安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为确保吉朋松能够切实履行其“自安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安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相关主体采取了以下措施：

(1) 2019年4月29日，济南晟兴出具承诺：“在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12个月之日至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的期间，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减持后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低于吉朋

松通过本企业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即 1,428,881 股；向合伙人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配减持收益时，应视同吉朋松未减持其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将按吉朋松间接持有权益比例计算的减持收益金额优先分配给除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的其他合伙人，直至其他合伙人减持完毕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2019 年 4 月 29 日，济南晟丰出具承诺函：“在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至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的期间，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减持后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低于吉朋松通过本企业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即 73,934 股；向合伙人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配减持收益时，应视同吉朋松未减持其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将按吉朋松间接持有权益比例计算的减持收益金额优先分配给除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的其他合伙人，直至其他合伙人减持完毕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具有稳定性、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四人一直可以合计控制安翰有限/发行人 40%以上股权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安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安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8年11月19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与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甲方1为吉朋松、甲方2为肖国华、甲方3为XIAODONG DUAN、甲方4为XINHONG WANG、乙方为宁波安翰同舟、丙方为张丽、丁方为WEI DOU、戊方为WEI LI、己方为WEN WU,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称“甲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称“六方”):

“一、董事会

1.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确认,作为安翰科技的董事,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在安翰科技的历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均保持一致。

2.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安翰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中的任何一方拟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其他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如果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甲方1可以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甲方2、甲方3、甲方4不能单独或联合除甲方1外的其他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沟通协商过程及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发给各方存档。

4.董事会召开前,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应就董事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均应按照甲方1意见行使表决权。沟通协商过程及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发给各方存档。

二、股东会/股东大会

1.六方确认,作为安翰科技的股东,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在安翰科技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六方均保持一致。

2.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安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六方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中的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其他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甲方 1 可以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其他任何一方不能单独或联合除甲方 1 外的其他主体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沟通协商过程及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发给各方存档。

股东大会召开前，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应就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均应按照甲方 1 意见行使表决权。沟通协商过程及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发给各方存档。

4.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中的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甲方可以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单独或联合除甲方外的其他主体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沟通协商过程及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发给各方存档。

股东大会召开前，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就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均应按照甲方意见行使表决权。沟通协商过程及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发给各方存档。

三、本协议自六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安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止。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对本协议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应经六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未经六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五、如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六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执一份，安翰科技留存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进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均呈上升趋势，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1,705.37	82,753.47	37,330.76
营业收入（万元）	32,247.75	17,216.69	11,50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540.66	-3,670.79	-3,76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54.71	-1,492.54	-3,604.9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具有稳定性；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的相关安排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翰胶囊生产线建成验收。该产线由于报告期内尚未取得部分许可手续，尚未实际投产，仅承担小批量试制和开发任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海安翰是否存在未获许可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3 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批复文件；

2. 查阅投资管理部门对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的备案文件；

3. 查阅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验收意见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103 号）；

4. 查阅上海金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6.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7.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果

1. 上海安翰是否存在未获许可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况

（1）上海安翰开展业务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①上海安翰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备案的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41 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

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②上海安翰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70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三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器械），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③上海安翰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国械注准 20173221370《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胶囊式内窥镜系统，型号、规格：AKE-1，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④上海安翰现持有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82491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I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⑤上海安翰现持有上海海关 2018 年 8 月 8 日备案的 3102500538 号《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⑥上海安翰现持有 02691998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⑦上海安翰现持有浦东海关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 3122260CWY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上海安翰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相关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10000-35-03-007669）	《关于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9]92 号）

（3）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小批量试制和开发样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安翰报告期内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主要承担定位胶囊内窥镜系统中试样品开发，胶囊模型、振动胶囊样品小批量试制任务。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生产产品数量极少，生产频率极低，且未用于销售；小批量试制的原因系通过小批量试制避免胶囊生产线设备因长时间空置而加速老化。

(4) 是否存在未获许可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验收意见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103 号），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试生产线”通过验收评估。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在我金桥开发区金穗路 2218 号新建胶囊生产线项目，2016 年建成验收，由于产品尚未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手续，一直未能实际投产；2016 年至今，该项目整个过程符合开发区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上海安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上海安翰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安翰不存在未获许可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资质：

①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 420133617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②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524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三类：6822 医用内窥镜设备；二类：6822 医用内窥镜设备，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③发行人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¹2018年5月7日核发的国械注准 20173223192 号《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型号、规格：NU-I，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④发行人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国械注准 20173220096 号《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定位胶囊内窥镜系统，型号、规格：AKE-1，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

⑤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鄂）-非经营性-2019-0001 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⑥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鄂武汉食药监械出 20190008 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产品名称：定位胶囊内窥镜系统，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

⑦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鄂武汉食药监械出 20190009 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产品名称：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

⑧发行人现持有 03593079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⑨ 发行人现持有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核发的 HD 601314060001 号 EC Certificate，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⑩ 发行人现持有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核发的 SX 601290470001 号 EN ISO 13485: 2016，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⑪银川安翰现持有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 PDY10159064010517A1002 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30 日。

⑫上海安翰的相关经营资质见本题之“1.上海安翰是否存在未获许可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况”部分。

¹ 现已更名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同。

(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和处罚

根据AMERICANA PACIFIC LAW GROUP²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发行人说明，ANKON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³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说明，APill Robotic Limited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亿股，公开发行股份占比1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4题）

(一)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等；

2.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² AMERICANA PACIFIC LAW GROUP 系美国的律师事务所。

³ 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相关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等；

3.核查发行人的说明；

4.查询农业银行(A股股票代码:601288)、光大银行(A股股票代码:601818)、工商银行(A股股票代码:60139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二) 核查结果

发行人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该发行方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规定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述规定并参考农业银行(A股股票代码:601288)、光大银行(A股股票代码:601818)、工商银行(A股股票代码:601398)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案例，发行人原计划在本次公开发行时实施超额配售，因此在发行方案中采用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表述。

基于上述超额配售的安排，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超过4,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4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和《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研究，发行人决定不进行超额配售，并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修改为：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股票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定及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计划的具体参与人员、每人的份额、配售数量以及资管计划的各类手续办理等由董事会负责确定并实施。

(5) 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定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6)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7) 上市地点

拟上市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发行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9)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超过 4,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专用芯片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制造技术、微光学成像技术、无线传输技术均有部分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正在申请中。（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情况与审批进展；（2）补充披露若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保护和业务经营的影响；（3）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第 7 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及专利权申请回执；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 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核心技术纠纷进行网络检索；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权及专利申请进行检索。

(二) 核查结果

1. 补充披露各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情况与审批进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申请中未获授权的专利（包括境内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境外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有 133 项、尚在申请中未获注册的商标有 50 项、尚在申请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 4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申请回执，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专利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用芯片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制造技术、微光学成像技术、无线传输技术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申请情况与审批进展如下：

核心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专利/软著名称	申请号/受理号	申请类型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申请人	状态
专用芯片技术	胶囊控制技术	Wireless capsule endoscope and power supply control method thereof	US14/321537	发明	2014.7.1	发行人	审查中
	胶囊控制技术	图像帧率自适应的无线胶囊内窥镜系统及帧率自适应方法	201710979327.1	发明	2017.10.19	发行人	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胶囊控制技术	System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Capsule Endoscope with Adaptive Frame Rate	US16/163514	发明	2018.10.17	发行人	受理
人工智能技术	医疗影像云存储系统	胶囊内窥镜图像预处理系统及方法	201710267329.8	发明	2017.4.21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医疗影像云存储系统	System and Method for Preprocessing Capsule Endoscopic Image	US15/959058	发明	2018.4.20	发行人	受理
医疗大数据分析系统	胶囊内窥镜图像数据去冗余方法	201610351600.1	发明	2016.5.25	发行人	等待复审请求
医疗大数据分析系统	用于消化道内图像的自动分段系统和方法	201610552999.X	发明	2016.7.14	发行人	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医疗大数据分析系统	图像帧率自适应的无线胶囊内窥镜系统及帧率自适应方法	201710979327.1	发明	2017.10.19	发行人	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医疗大数据分析系统	System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Capsule Endoscope with Adaptive Frame Rate	US16/163514	发明	2018.10.17	发行人	受理
辅助阅片系统	胶囊内窥镜图像预处理系统及方法	201710267329.8	发明	2017.4.21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辅助阅片系统	System and Method for Preprocessing Capsule Endoscopic Image	US15/959058	发明	2018.4.20	发行人	受理
辅助阅片系统	胶囊内窥镜图像辅助阅片系统及方法	201710104172.7	发明	2017.2.24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辅助阅片系统	胶囊内窥镜阅片及质量控制的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810864341.1	发明	2018.8.1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辅助阅片系统	安翰胶囊内窥镜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	2019R11S033020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4.9	发行人	受理
智能制造技术	超小型化结构装配技术	胶囊内窥镜	201810685479.5	发明	2018.6.28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超小型化结构装配技术	胶囊内窥镜	201821007890.9	实用新型	2018.6.28	发行人	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超小型化结构装配技术	胶囊内窥镜	PCT/CN2018/106205	PCT	2018.9.18	发行人	受理
	高集成度电路设计	具有导光装置的双镜头胶囊型内窥镜	201710331126.0	发明	2017.5.11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电源管理技术	Wireless capsule endoscope and power supply control method thereof	US14/321537	发明	2014.7.1	发行人	审查中
	电源管理技术	锂电池短路保护结构及具有该保护结构的锂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353512.6	发明	2017.12.15	无锡华焯	受理
	电源管理技术	电池组件、其制造方法及胶囊内窥镜	201811601740.5	发明	2018.12.26	发行人	受理
	电源管理技术	电池组件及胶囊内窥镜	201822208907.3	实用新型	2018.12.26	发行人	受理
	无线集成技术	胶囊内窥镜	201810685479.5	发明	2018.6.28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无线集成技术	胶囊内窥镜	201821007890.9	实用新型	2018.6.28	发行人	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无线集成技术	胶囊内窥镜	PCT/CN2018/106205	PCT	2018.9.18	发行人	受理
	无线集成技术	安翰压力胶囊压力配置软件	2019R11S033017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4.9	发行人	受理
微光学成像技术	光学设计技术	System for capsule endoscope having a diagnostic imaging means and method of using the same	US15/92292	发明	2018.3.15	发行人	受理
	光学设计技术	具有诊断成像装置的内窥镜成像设备、成像系统及其方法	201910181949.9	发明	2019.3.11	上海安翰	受理
	光学设计技术	具有诊断成像装置的内窥镜成像设备及成像系统	201920304224.X	实用新型	2019.3.11	上海安翰	受理
无线传输技术	微型天线设计技术	胶囊内窥镜	201810685479.5	发明	2018.6.28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微型天线设计技术	胶囊内窥镜	201821007890.9	实用新型	2018.6.28	发行人	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微型天线设计技术	胶囊内窥镜	PCT/CN2018/106205	PCT	2018.9.18	发行人	受理

2.补充披露若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的核心技

术保护和业务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申请中未获授权的专利（包括境内84项，其中发明专利51项；境外49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有133项、尚在申请中未获注册的商标有50项、尚在申请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4项，上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存在无法通过审批或授权的可能性，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某一单一专利或技术，因此不会因上述某一项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未获批准或授权而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进展未出现重大不利情形，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某一单一专利或技术，因此不会因上述某一项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未获批准或授权而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申请回执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核心技术涵盖精准磁控、专用芯片、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微光学成像、图像处理、无线传输等多个领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上述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关于科创板定位，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个问答和第十个问答：（1）披露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2）披露处于研发阶段的研发投入围绕现有核心技术

及其相关产品的情况；(3) 披露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4) 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和合作研发的情况下，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发行人对产品研发、改进等是否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的依赖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第 10 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说明；
2. 查阅发行人的《委外研发管理制度》；
3. 查阅相关委外研发合同及合作研发合同。

（二）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产品研发、改进等方面存在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的情形，主要包括 AI 智能阅片系统数据标注服务和新产品开发相关的设计、加工试制、临床试验和关键部件开发，与发行人目前的在研项目密切相关。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委外研发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委外研发和合作研发模式下的研发成果权属划分及风险分担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和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外部研发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委外研发和合作研发模式下，发行人为项目研发的主导方，其中核心技术及方案的设计及开发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部分在所属行业标准化和成熟的技术环节（解决方案或功能模块）以委外或合作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享有相关核心技术研发成果的归属权，并对核心技术享有充分的控制权。

2016 至 2018 年，发行人委外研发费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与费用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4.33%、5.93%和 12.01%，公司的外部研发机构较为分散，发行人对外部科研机构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委外研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委

外研发合同、合作研发合同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委外研发费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产品研发、改进等不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招股说明书从材料、结构、微生物、使用、无线、电池、磁体、临床八方面论述了产品的安全性，并披露公司研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的临床验证结果与传统电子胃镜检查结果的一致性为 93.4%，已经形成国内专家共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安全性与准确性的临床表现数据；(2)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胶囊）安全排出检查对象体外一般所需的时间，是否曾出现检查过程中胶囊滞留检查对象体内的情况，发行人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所采取的措施；(3)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专家共识的专家范围、是否具有权威性，相关专家是否因出具该专家共识而从发行人处获得经济利益；(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导致检查事故、医疗事故等，是否存在医疗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3 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中国磁控胶囊胃镜临床应用专家共识》（以下简称“《专家共识》”）；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家的说明及履历；
3. 查阅发行人及经销商出具的说明；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形成访谈记录；
5. 审阅发行人相关客户、经销商出具的说明或回函；
6.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

的相关证明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 (<http://maers.adrs.org.cn>) 递交的报告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复核结果。

(二) 核查结果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安全性与准确性的临床表现数据

(1) 发行人产品安全性的临床表现数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具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一过程均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实施，各种产品与服务均符合国家和医疗器械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⁴核发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是我国级别最高、控制最严格的医疗器械类别，具体是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由于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需要受检者吞服进入人体消化道，因此该产品能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进行生产和销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产品的安全性。

除此之外，受检者在接受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前，均需签署《检查知情同意书》，并充分告知体内植入物情况、既往病史及手术史等情况；同时《检查知情同意书》提示患者：（1）因疾病原因或解剖结构的改变（如胃肠手术后）可能导致胶囊无法排出体外（即胶囊滞留），必要时可能需通过服用药物促进胶囊排出，或进行内镜 / 腹部手术取出；（2）其他影像学检查怀疑或病史提示有不完全性消化道梗阻、狭窄、憩室或瘘管者，如果接受胶囊胃镜检查，滞留发生率将明显升高，并且手术有可能是唯一的取出方法；（3）滞留的胶囊可能会导致消化道梗阻。上述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筛选出不适宜做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患者，从而提高了产品使用的安全性。

(2) 发行人产品准确性的临床表现数据

⁴ 现已更名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9月, Accuracy of Magnetically Controlled Capsule Endoscopy, Compared With Conventional Gastroscopy, in Detection of Gastric Diseases (中文译称《磁控胶囊胃镜与电子胃镜诊断胃疾病的准确性比较》)作为封面文章发表于国际权威学术杂志 CGH (中文译称《临床胃肠病学与肝病学》), 该文章刊发了全国7家三甲医院(包括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消化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消化科、北京军区总医院消化内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消化科、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消化科、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消化科、山东省立医院消化科)的350例电子胃镜与磁控胶囊胃镜对胃部疾病检查准确性的双盲对照研究结果, 证实磁控胶囊胃镜在胃部疾病检查中与电子胃镜检查结果的一致性为93.4%, 专家共识亦引用了相关结论。

根据《磁控胶囊胃镜与电子胃镜诊断胃疾病的准确性比较》, 磁控胶囊胃镜对胃上部(包括贲门、胃底和胃体)局灶性病变检出的敏感度和特异度分别为90.2%和96.7%; 对胃下部(胃角、胃窦和幽门)局灶性病变检出的敏感度和特异度分别为90.6%和97.9%; 检出小于5mm的局灶性病变的敏感度和特异度分别为92.2%和95.1%; 检出大于或等于5mm的局灶性病变的敏感度和特异度分别为87.5%和99.6%。另外, 在13例假阳性(具体即指传统电子胃镜未能检测出、但实际存在的病变情况)局灶性病变案例中, 磁控胶囊胃镜检测出8例息肉、1例胃黏膜下肿瘤、1例胃溃疡、2例黄瘤和1例憩室; 其中有11例局灶性病变在第二次传统电子胃镜检查时被确认, 包括7例息肉、1例胃黏膜下肿瘤、1例胃溃疡、1例黄瘤和1例憩室。

综上, 以传统电子胃镜作为标准, 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在临床中具有较高的准确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胶囊)安全排出检查对象体外一般所需的时间, 是否曾出现检查过程中胶囊滞留检查对象体内的情况, 发行人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1) 胶囊排出时间

根据《专家共识》, 胶囊滞留是指胶囊内镜检查后胶囊内镜停留于胃肠道2周以上, 胶囊滞留的主要原因是小肠肿瘤、克罗恩病或非甾体类抗炎药(NSAID)

药物相关性炎症等引起的严重狭窄。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主要人群是怀疑胃病患者，小肠疾病相对少见，因此发生胶囊滞留率更低。

胶囊的排出时间与个体消化道蠕动的速度和强度有关，亦受个体排便习惯影响，个体差异大。根据磁控胶囊内窥镜系统注册临床数据显示共 100 例入组受检者胶囊平均排出体外的天数为 3.4+/-2.3 天。根据《中华消化杂志》（2017 年 10 月第 37 卷第 10 期）中《磁控胶囊内镜对小肠疑似疾病的诊断价值》对 226 例应用安翰磁控胶囊内镜检查的跟踪随访，所有受检者均在检查后 1-7 天内将胶囊排出体外。根据第二军医大学《磁控胶囊内镜与传统电子胃镜诊断上消化道疾病的对比研究》硕士学位论文，90 例应用安翰磁控胶囊内镜检查的病例平均排出时间为 2.4+/-0.7 天。根据河北医科大学《磁控胶囊内镜在胃及小肠疾病诊断中的价值》硕士学位论文，应用安翰磁控胶囊内镜检查的病例平均排出时间为 2.3+/-0.5 天。

（2）是否曾出现检查过程中胶囊滞留检查对象体内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某体检机构客户的情况告知书，该体检机构客户告知发行人其接待的一名受检者因十二指肠病变导致胶囊内镜滞留，该体检机构客户与受检者就此滞留情况存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滞留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并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食药监办械监[2018]31 号）的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http://maers.adrs.org.cn>）进行了报告，并于 4 月 8 日收到湖北省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审核结果：“产品未对受检者造成伤害”，器械故障表现为“无故障”，关联性评价为“与产品无关”；2019 年 4 月 24 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对前述审核结果进行了复核并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收到其他和发行人产品滞留有关的不良事件报告，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也不存在其他关于发行人产品的不良事件登记信息。

(3) 发行人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在接受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前，受检者均需签署《检查知情同意书》，并充分告知体内植入物情况、既往病史及手术史等情况；同时《检查知情同意书》提示受检者：(1) 因疾病原因或解剖结构的改变（如胃肠手术后）可能导致胶囊无法排出体外（即胶囊滞留），必要时可能需通过服用药物促进胶囊排出，或进行内镜 / 腹部手术取出；(2) 其他影像学检查怀疑或病史提示有不完全性消化道梗阻、狭窄、憩室或瘘管者，如果接受胶囊胃镜检查，滞留发生率将明显升高，并且手术有可能是唯一的取出方法；(3) 滞留的胶囊可能会导致消化道梗阻。

如果发生胶囊滞留情况，公司的一般处置流程如下：受检者吃润肠通便的药物促进排出体外；受检者如有肠道的梗阻狭窄瘘管，需首先确认胶囊滞留的位置，再通过电子内窥镜取出或联系相应医院采取其它措施。

3.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专家共识的专家范围、是否具有权威性，相关专家是否因出具该专家共识而从发行人处获得经济利益

根据《专家共识》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家说明和专家履历，参与《专家共识》制定和讨论的专家情况如下：

专家序号	任职单位	关于权威性的介绍或说明
1	英国谢菲尔德教学医院	目前担任英国胶囊内镜用户组主席和 BSG 内镜委员会代表，欧洲胶囊内镜培训课程主任，欧洲胶囊内镜培训学院成员
2	复旦大学医学院附属华山医院	目前担任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胶囊协作组委员，上海市消化内镜学会青年委员，上海市消化学会肿瘤学组委员，上海市消化内镜学会大肠学组委员，《国际消化病杂志》编委
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现任科室主任；1986年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1996年获北京医科大学博士学位，1998年在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肿瘤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4	福州军区总医院	现为第一军医大学和福建医科大学内科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会常委，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会全国小肠病学组副组长；上海消化内镜学会主任委员；上海消化内镜学会小肠病学组组长；美国消化内镜学会(ASGE)外籍会员；兼任《Journal of Digestive

专家序号	任职单位	关于权威性的介绍或说明
		Diseases》、《World Journal of Gastroenterology》、《中华消化内镜杂志》、《胃肠病学杂志》、《世界华人消化杂志》、《中华现代临床医学杂志》、《胃肠病学与肝病学杂志》、《中华现代内科学杂志》编委
6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	兼任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内镜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卫生计生委内镜诊疗技术专家组委员、中国消化内镜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秘书长、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消化内镜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抗癌协会光动力专家委员会委员、《医学参考报消化内镜频道》编委兼编辑部主任
7	山东大学附属齐鲁医院	中华医学会消化病学分会功能性胃肠病学组副组长，幽门螺杆菌学组委员，肿瘤学组委员，消化内镜分会小肠镜学组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消化内镜分子影像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省医师协会消化内镜医师分会副主任委员，山东省消化内镜质控中心副主委，亚洲神经胃肠动力协会（ANMA）成员
8	中华消化杂志编辑部	2014年获中国科协主管科技期刊审读优级期刊，2015年获上海市期刊编校质量优秀奖。在她带领下，上海市医学会杂志编辑部3本杂志的编校、学术质量和经济收益稳步提高，《中华传染病杂志》获2012年华东地区优秀期刊奖
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消化内科行政主任、博士生导师，北京市医疗鉴定专家库专家、中国国际招标专家库专家、国内著名中青年消化内镜专家。荣立个人三等功、集体三等功、曾获姜泗长医学奖。获得个人专利5项、参与和编写专著10余部、发表论文译文30余篇
10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华医学会消化病分会常委、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副会长、浙江省医学会消化病分会主任委员、浙江省抗癌协会胃癌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省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副会长、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医学领军人才
11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内镜中心副主任、中华消化内镜学会常委，中华消化内镜学会大肠学组副组长、中国医师学会消化病学会委员、湖北省医学会消化内镜学会主任委员，武汉市消化内镜学会主任委员。担任《GUT 中文版》、《中华消化内镜杂志》等多个医学杂志编委。
12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	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现任长海医院消化内科、消化内镜中心、内科学教研室主任，兼任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消化内镜质控中心主任、全军消化内科研究所所长、上海市胰腺疾病研究所所长，任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会长、中国医师协会胰腺病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

专家序号	任职单位	关于权威性的介绍或说明
		员、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前任主委、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内镜学专委会候任主委、《中华消化内镜杂志》、《中华胰腺病杂志》总编辑。
13	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医师协会消化病医师分会副会长；中华医学会北京消化病分会常委
14	河南省人民医院	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委员、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内镜医师分会委员。河南省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主任委员，河南省医学会省肝病学会名誉主委；省疑难感染性疾病及重症肝病会诊专家组副组长；郑州市医师协会第二届消化内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5	解放军总医院	熟悉消化内科常见疾病的诊治,擅长消化道慢性病、疑难病的诊治，在胃肠道功能性疾病的诊治、消化道内镜检查和微创治疗等方面有较深造诣。
16	中国实用内科杂志编辑部	现任《中国实用内科杂志》编辑部主任、副主编，兼任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理事。解放军第306医院心血管内科科研兼职教授。《中国科技期刊研究》《创伤与急危重病医学》编委，《编辑学报》特约审稿人。
17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现担任中华消化内镜学会小肠病学组全国委员，浙江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委员，温州医学会心身医学委员会副主委，温州医学会内科学会委员兼秘书，消化专业委员会委员兼秘书，《中华消化内镜杂志》特约通讯员。
18	南京鼓楼医院	任南京市鼓楼医院副院长、消化科行政主任。现为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消化学会委员，江苏医学会消化内镜学会主任委员，江苏医学会消化学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师协会消化分会常委等职。
19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从事消化科临床工作二十年，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消化系统常见疾病的诊治，擅长慢性肝病、胰腺疾病等疑难危重消化疾病的诊治和内镜诊疗。
2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协同研究创新联盟秘书长，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消化疾病中心主任，消化疾病癌前病变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会长，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副会长，中国医师协会介入医师分会副会长，中华医学会消化病学分会前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学分会前副主任委员，世界消化内镜组织（WEO）科学委员会委员
21	浙江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党支部书记、浙江省医学会消化病分会青年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医学会消化病分会炎症性肠病学组副组长、浙江省医学会消化病分会小肠学组委员兼秘书

专家序号	任职单位	关于权威性的介绍或说明
22	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1990年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六年制军医系，1995年和1999年分别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曾先后在英国牛津大学和美国耶鲁大学进修学习和从事博士后研究四年，共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三项，参与多项国家级重要科研项目研究，在国外及国内共发表论文20余篇
23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健康管理研究所	现任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培训与学术部副主任、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长，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慢病风险筛查和临床用药安全专项基金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国家健康管理人才培养专项基金和区域健康监测服务专项基金管委会副秘书长、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副秘书长、《中华健康管理学杂志》编委
24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	海军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消化内镜中心副主任、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七届国际超声内镜大会执行主席、亚太超声内镜联盟执委、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常委兼秘书长、国家卫生部消化内镜专家组成员、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分会常委、中国超声内镜学组组长、上海市消化内镜专业委员会候任主任委员、上海市超声内镜学组组长、中国抗癌协会胰腺癌专业委员会委员、亚太消化病周学术委员、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超声委员会委员等多种学术职务。
25	陆军军医大学附属新桥医院	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委员、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会OMOM胶囊内镜863攻关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消化疾病分会胰腺疾病学组成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消化疾病专委会常委、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委员、中国医促会胃病专委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消化内镜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华肝脏病杂志等十余种杂志编委。
26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消化科主任，河北省消化病重点实验室主任，河北省消化病研究所所长，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会常委、消化系早癌内镜诊断与治疗协作组副组长、河北省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主任委员、河北省消化病分会副主任委员、河北省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副主任委员、河北省抗癌协会肿瘤微创治疗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世界胃肠病学会会员。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河北省重点学科跨世纪人才，河北医科大学学术带头人
27	吉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现任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专科医师培训中心（吉林培训基地）主任，卫生部内镜诊疗技术培训基地（吉林）消化基地主任，吉林省消化内镜质量控制中心主任，吉林省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全国委员、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消化内镜清

专家序号	任职单位	关于权威性的介绍或说明
		洗与消毒协作组副组长、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大肠镜专业学组成员、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老年消化内镜协作组成员、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全国常务委员、国际肝胆胰疾病学会委员、中华消化内镜学会OMOM 胶囊内镜 863 攻关专家委员会委员、吉林省抗癌协会胃癌专业委员会常委、吉林省及长春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Gasroenterology Insight》、《中华消化内镜杂志》、《中国消化内镜》、《中国实用内科杂志》、《临床肝胆病杂志》、《中国实验诊断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临床》、《吉林医学》编委
28	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消化内镜分会 ERCP 学组副组长、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分会理事、中华消化分会胰腺学组委员、中华消化内镜分会超声内镜学组委员、陕西省消化内镜分会主任委员、西京医院国家药品研究机构消化专业组秘书。是中华消化内镜杂志、中华胰腺病杂志、中国消化内镜杂志、中国实用内科杂志编委、消化疾病论坛杂志编委，为国内多所大学兼职或客座教授
29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第一附属医院	现为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委员、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委员、内镜医师分会委员、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内镜分会常委、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循证医学专业委员会常委。中华医学会消化病分会 HP 与消化性溃疡学组、食管疾病诊治协作组、老年消化协作组委员，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胶囊内镜协作组副组长、消化道早癌诊治协作组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内镜诊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专委会委员。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消化病学专家委员会常委、西部精神医学协会消化心身健康专业委员会常委。陕西省抗癌协会肿瘤内镜专委会主任委员，陕西省医学会消化内镜学会副主任委员、肝病学会副主任委员、陕西省消化病学会 HP 学组组长，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脾胃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中华消化内镜杂志》、《中华胃肠内镜电子杂志》、《西安交通大学学报（医学版）》等杂志编委。
30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第二届、第三届（现任）云南省消化内镜学会主任委员，第四届、第五届（现任）中华消化内镜学会全国委员，《中华消化内镜杂志》、《中国消化内镜杂志》《胰腺病学》、《实用医院临床杂志》、《昆明医学院学报》编委
31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总医院	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医学会内科学会肿瘤学组的副组长。曾作为副研究员在香港大学病理系消化遗传分子实验室工作一年，掌握了较丰富的遗传家系

专家序号	任职单位	关于权威性的介绍或说明
		资源库的收集管理和分子遗传学技术。领导建立了中国遗传性大肠癌家系的资料库，并对遗传性大肠癌的致病基因和临床干预进行了系列研究
32	广州南方医院	广东省南方消化疾病研究所所长、广东省胃肠病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带头人，二级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863重大项目主持人、丁颖科技奖获得者、广东省委保健委员会干部保健专家
33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	长海医院副院长、消化内科副主任。获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总后科技新星、总后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扶持对象、上海市教委“曙光计划”、上海市卫生系统优秀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上海市科委启明星、上海市教委晨光学者等人才计划。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国家工信部重大技术发明奖、总后勤部科技新星、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市卫生系统“银蛇奖”一等奖、吴孟超医学青年奖，被评为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五四青年奖章”、杨浦区“优秀青年”、第二军医大学“优秀青年学者”，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全国青联委员，上海市杨浦区政协委员
34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消化内科主任、大内科副主任、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曾留学德国和瑞士，获医学博士学位。现为浙江省医学会消化分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副会长，中华医学会消化学会胃肠动力学组委员，浙江省国际科学技术协会理事
3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解放军总医院健康管理研究院主任，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主任委员，《中华健康管理学杂志》总编辑，全军健康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命技术研究院（亚洲区）副主席，国际心脏代谢风险学会会员，天津大学中华健康管理培训学院名誉院长，“863”和“支撑计划”等国家重大课题首席科学家，国家科技部人口健康领域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专家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专家共识》，《专家共识》系由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消化内镜专业委员会、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消化内镜健康管理及体检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胶囊内镜协作组、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内镜学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联合制定发布，上述专家不存在因参与制定和讨论《专家共识》而从发行人处获得经济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家共识》系由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消化内镜专业委员会、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消化内镜健康管理及体检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胶囊内镜协作组、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内镜学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联合制定发布，上述专家具有相应的权威性，上述专家未因参与制定和讨论该专家共识而从发行人处获得经济利益。

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导致检查事故、医疗事故等，是否存在医疗纠纷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根据发行人经销商、直销客户的说明或函证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直销客户的走访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导致检查事故、医疗事故的情形。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收到某体检机构客户的情况告知书，该体检机构客户告知发行人其接待的一名受检者因十二指肠病变导致胶囊内镜滞留，该体检机构客户与受检者就此滞留情况存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滞留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并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食药监办械监[2018]31号）的规定，于2019年4月1日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http://maers.adrs.org.cn>）进行了报告，并于4月8日收到湖北省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审核结果：“产品未对受检者造成伤害”，器械故障表现为“无故障”，关联性评价为“与产品无关”；2019年4月24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对前述审核结果进行了复核并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体检机构客户与受检者就胶囊内镜滞留情况存在争议并非由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原因导致，发行人已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食药监办械监[2018]31号）的规定，对上述滞留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报告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核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检查事故、医疗事故及医疗纠纷的情形。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人工智能技术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利用海量的图片数据进行对典型病变建模和模型训练，组成了对医生临床有价值的辅助诊断工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海量图片数据的来源；（2）补充披露图片数据的获取和使用是否已获得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检查对象的同意，是否存在侵犯检查对象个人隐私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背医疗伦理的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未经同意使用相关图片数据而导致的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第14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与国家消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签署的《数据标注项目合作协议》；

2. 查阅国家消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部分医院、体检机构提供的《知情同意书》模板；

3.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补充披露海量图片数据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发行人向医院、体检机构等医疗服务机构销售相关产品的同时，会向上述机构提供发行人自主的研发一套胶囊内窥镜影像实时采集系统及配套的阅片软件，医院、体检机构等医疗服务机构为受检者提供医疗服务时，在受检者同意的前提下，会自行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前述胶囊内窥镜影像实时采集系统及配套的阅片软件，对受检者进行影像数据的采集、存储和标注；在前述影像数据的采集、存储和标注的过程中，发行人仅为技术解决方案的提供方，并不参与影像数据的采集，也不会获取该等影像数据。

根据发行人与国家消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签署的《数据标注项目合作协议》，国家消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向发行人提供标注工具及脱敏后的图片数据，发行人分阶段提交消化道出血图像和消化道解剖学结构分类图像标注、胃部溃疡、息肉、隆起的阳性病灶图像标注、小肠常见病灶图像标注、病历文本标注，开展人工智能辅助筛查在胶囊内镜应用领域的相关研究，并提供研究报告或公开发表的论文。

综上，发行人人工智能技术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利用的海量图片数据系由国家消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提供。

2.补充披露图片数据的获取和使用是否已获得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检查对象的同意，是否存在侵犯检查对象个人隐私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背医疗伦理的情况

根据国家消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提供的《检查知情同意书》及《数据标注项目合作协议》，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图片数据为脱敏数据，并已取得受检者同意。

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根据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北京网络行业协会、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联合发布的《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对个人信息的应用，应符合与个人信息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和规定，不应超范围应用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

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个人信息数据，可以超出与信息主体签署的相关使用协议和约定，但应提供适当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

根据发行人与国家消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签署的《数据标注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的人工智能技术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利用的海量图片数据系由国家消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提供，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图片数据为脱敏数据，仅包括图片、年龄、性别、地域、体重，发行人无法通过该等脱敏后数据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个人信息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人工智能技术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利用海量的图片数据进行对典型病变建模和模型训练，为对医生临床有价值的辅助诊断工具，系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不属于《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的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不存在违背医疗伦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工智能技术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利用的海量图片数据的获取和使用已获得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检查对象的同意，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检查对象个人隐私的情况，不存在违背医疗伦理的情况。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未经同意使用相关图片数据而导致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经同意使用相关图片数据而导致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经同意使用相关图片数据而导致的纠纷。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获得欧盟 CE 认证，并相继进入匈牙利、阿联酋、法国市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63.99 万元和 114.41 万元。公司持续加大布局海外市场的力度，并

筹划申请美国 FDA 认证，以打开更广阔的海外市场。同时，公司合同中有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请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章节：（1）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2）补充披露境外采购的产品类别、金额以及最终供应商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6 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进出口业务经营合同；
2. 核查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3. 查阅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康”）代理进口货物的相关经营许可证书；
4. 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出口货物的相关业务资料；
5. 抽查发行人关税完税凭证；
6.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查阅境外经销商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8. 查阅境外经销商出具的声明；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ANKON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和 APill Robotic Limited。

根据AMERICANA PACIFIC LAW GROUP⁵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发行人说明，ANKON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说明，APill Robotic Limited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根据前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境外两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和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发行人境外经销商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境外销售采取经销商模式，发行人未直接在境外销售相关产品。

发行人于2017年开始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境外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2018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产品	产品型号	销售 额 (元)	占外 销收 入比 重	地区/ 国家	资质情况	处罚情 况
1	ENDO- KAPSZU LA KFT	胶囊	AKE- 1、 AKE M- 11SW	234,79 8.11	20.52 %	匈牙 利	经销商声明 具备所在地 法律法规规 定的进口及 销售安翰产 品的经营资 质	经销商 声明无 处罚

⁵ AMERICANA PACIFIC LAW GROUP 系美国的律师事务所。

⁶ 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2	MedOptics	胶囊、设备	AKE M-11SW、NU-I	790,000.00	69.05%	法国	经销商声明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	经销商声明无处罚
3	SMART MEDICAL SUPPLIES LLC	胶囊、设备	AKE-1、AKE M-11SW	119,316.11	10.43%	阿联酋	经销商声明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	经销商声明无处罚
2017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产品	产品型号	销售额(元)	占外销收入比重	地区/国家	资质情况	处罚情况
1	ENDO-KAPSZU LA KFT	胶囊、设备	AKE-1、AKC-1	639,918.80	100%	匈牙利	经销商声明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	经销商声明无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签署的相关合同，该等境外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交货方式为FOB（即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根据前述境外经销商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商依据其所在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其所经销的安翰产品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书面声明出具日，其所经销的安翰产品未导致任何医疗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境外销售均采用经销商模式，该

等境外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交货方式为 FOB（即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发行人未直接在境外销售相关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但均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两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和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规定。

2.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1）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海安翰涉及进出口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已取得以下进出口相关资质：

①发行人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核发的 420133617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长期，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200110284。

②发行人现持有 03593079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③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鄂武汉食药监械出 20190008《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产品名称：定位胶囊内窥镜系统，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

④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鄂武汉食药监械出 20190009《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产品名称：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

⑤发行人现持有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核发的 HD 601314060001 号 EC Certificate，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⑥上海安翰现持有浦东海关核发的 3122260CWY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⑦上海安翰现持有上海海关核发的 3102500538 号《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⑧上海安翰现持有 02691998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 6 届第 51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以及《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第 46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有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从境外进口货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信利康签署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发行人委托信利康从境外供应商进口货物并尤其提供物流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利康已取得以下进出口相关资质：

①信利康现持有深圳海关核发的 44031649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②信利康现持有 03895177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③信利康现持有深圳海关核发的 755682345001 号《认证企业证书》，认证企业编号为 AE0CX4403164920，认证企业类型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信利康签署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信利康代理进口货物的情形符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出口的产品主要为磁控胶囊胃镜系统。经比对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出口产品不属于出口管制货物类别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货物的相关业务资料，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均按规定办理了报关手续。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上海安翰不存在违反海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的产品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相应关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关税完税凭证、销售合同、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相关文件及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相应关税并申报出口退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公司无自有房产。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均为租赁房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并有一处租赁房产属于总参谋部管理保障招待局第一招待所与北京肆维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之军民共建项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2)说明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4)说明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5)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第17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
- 2.核查相关出租方、产权人提供的产权证明、出具的声明文件；

3.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及其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5.通过 58 同城、久久厂房网等房产中介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同等区域的房屋租赁价格；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说明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的境内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土地使用权证
1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3-2 栋 2F、3F	1,612.24 平米	生产、办公及实验	2018.6.1-2019.5.31	是	是	是
2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3-3 栋 1 楼	600 平米	仓库	2018.6.1-2019.5.31	是	是	是
3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D3-4 栋	10,264 平米	生产、办公	2016.9.1-2021.8.31	否	否	是
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翰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 40B 号地块北幢通用厂房（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穗路 2218 号）	10,803.13 平米	厂房	2015.7.1-2024.6.30	是	否	是
5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翰	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川桥路 435 号内 2 号楼	5,064.05 平米	办公、研发	2014.12.1-2023.11.30	是	否	是

6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无锡华焯	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2号十八层	1,554.52 平米	办公	2019.1.1-2021.12.31	是	是	是
7	银川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安翰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与兴洲北街交汇处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2号楼2层B218	268.58 平米 ⁷	办公	2018.9.30-2021.9.29	否	否	是
8	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翰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2	114.31 平米	办公	2018.8.20-2019.8.19	否	否	否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3	75.68 平米	办公	2016.9.1-2020.9.30	否	否	否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4	130.95 平米	办公	2017.7.1-2020.9.30	否	否	否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6	343.05 平米	办公	2016.9.1-2020.9.30	否	否	否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5	323.56 平米	办公	2019.3.1-2020.2.28	否	否	否

⁷ 2018年9月30日，银川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银川安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租赁面积修改为268.58平方米，银川安翰按原合同约定已缴纳首期租金83,360元（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的租金），首期租金因租赁面积调整变更为67,145元，差额部分16,215元计入下期租金。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 9号楼 B2-005	16 平米	储藏室	2016.10.01- 2020.9.30	否	否	否
--	--	--	-----------------------------	-------	-----	--------------------------	---	---	---

(1) 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取得对外出租相关房产的授权，租赁房屋权属无争议或纠纷。

(2) 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房屋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 相关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上述第 3、4、5、7、8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于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4) 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中对续租事

宜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合同约定的续租条款
1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B3-2栋2F、3F	承租方若要求继续租赁，应在租赁期满60天前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租赁申请，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如承租方未按上述期限提出租赁申请的，视为承租方丧失优先承租权，出租方有权将该房屋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另行出租。 出租方收到承租方续租申请30天内予以答复，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0天内承租方需与出租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另行签署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处置包括出租。
2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B3-3栋1楼	
3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D3-4栋	
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翰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40B号地块北幢通用厂房	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方欲继续租赁的，可以申请续期。 承租方申请续期的，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续期的申请应于租赁期限届满日前，至少提前三个月送达出租方，并应在出租方收到该申请后的3个月内与出租方协商订立续租协议；（2）续期超出经营期限的，承租方还须提交投资审批部门同意承租方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准文件，该文件须与前款所述文件同时送达出租方。
5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翰	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川桥路435号内2号楼	承租方按上述约定提出续期申请后，出租方在收到续期申请后3个月内不得就租赁厂房的租赁事宜对任何第三方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对本租赁厂房享有优先承租权。

6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无锡华焯	无锡市滨湖区五三零大厦2号十八层	合同期满,如出租方的房屋继续出租或出卖,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承租方必须在三个月之前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否则,视为承租方不继续承租。
7	银川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安翰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与兴洲北街交汇处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2号楼2层B218	租赁期满,出租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如承租方有意续租,应提前3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出租方收到上述书面续租申请后,综合考虑本合同租期内承租方发展状况,付款信用等因素后决定是否与承租方续签合同。
8	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翰	<p>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2</p> <p>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3</p> <p>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4</p> <p>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6</p> <p>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5</p> <p>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B2-005</p>	<p>承租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计租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如出租方有意让承租方续租的,出租方将在计租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承租方发出该房屋的续租商谈书面通知。双方应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有关续租的条件和条款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租赁期满,承租方在同等租赁条件下有权优先续租该房屋,但如双方已就续租进行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除外。</p> <p>承租方收到续租商谈书面通知后30日内与出租方协商签署关于续租该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并随同出租方办理必要的手续,从而将该房屋的租赁关系延长相应的月份。就该等手续的办理,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提供必要的协助。</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为上述第1-6项房屋,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可在履行相应的手续后办理续租,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7-8项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如未能与出租房就续租

事宜达成一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合法合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为上述第 1-6 项房屋，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可在履行相应的手续后办理续租，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7-8 项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如未能与出租房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8306297H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黄朝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地配套建筑、设施、设备的经营管理；房屋出租、出售(仅限高新区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公共技术平台、孵化器平台的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开发、会议会展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食堂(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股权结构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湖北科技投资

	有限公司持股 20%
主要人员	黄朝希为执行董事、彭剑为监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3592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汤文侃
注册资本	112,241.2893 万元
经营范围	在依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含侨汇、外汇房）；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和建筑装潢；保税仓库；仓储运输、服装、家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娱乐业、餐饮旅馆业（仅限分支机构）、出租车；转口贸易和各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人员	汤文侃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毛巧丽为董事、陆雄文为董事、邓伟利为董事、张鸣为董事、谷业琢为监事、虞冰为监事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浦东金桥”，证券代码为“600639”。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136222606N
----------	--------------------

住所	无锡市金匮西路北（开发区 3-8 地块）
法定代表人	丁一
注册资本	7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服务；蠡园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及资金引进；市政工程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银川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DCH071
住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 3 号楼第 6 层
法定代表人	杜翔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复印、打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停车场服务；食品、餐饮服务；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计算机、通讯器材、办公设备的零售；企业孵化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姚建林为执行董事、王晓燕为监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银川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银川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412630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13层1311室
法定代表人	俞熔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办公用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6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2月6日至2035年2月5日
股权结构	上海天亿弘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王晓军为经理、陈静为监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天亿弘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弘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王晓军持股5%；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俞熔持股70%，上海冠元申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9.6%，林熙持股0.4%。发行人的股东之一中卫安健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俞熔。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58同城”、“久久厂房网”等房产中介网站，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房屋租赁价格系由发行人与出租方按照市场价格谈判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①发行人承租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相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价格来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3-2 栋 2F、3F、B3-3 栋 1 楼、D3-4 栋	3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35	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

②发行人承租的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 40B 号地块北幢通用厂房相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价格来源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 40B 号地块北幢通用厂房（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穗路 2218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8.02（1.25 元/平方米/日）；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	39	久久厂房网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 40.15（1.32 元/平方米/日）；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 42.28（1.39 元/平方米/日）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 999 号	45	久久厂房网

③发行人承租的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川桥路 435 号内 2 号楼相同地段房

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价格来源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川桥路 435 号内 2 号楼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 91.25（3.0 元/平方米/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 100.36（3.3 元/平方米/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 110.41（3.63 元/平方米/日）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金领之都	99	58 同城

④发行人承租的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相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价格来源
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 2 号十八层	3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530 大厦	33.3	58 同城
		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 530#1-1806	31	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
		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 530#2-1703	32.5	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

⑤发行人承租的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与兴洲北街交汇处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相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价格来源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与兴洲北街交汇处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与兴洲北街交	21.6	58 同城

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2号楼2层 B218	年9月29日为25;	汇处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		
	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为35;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与兴洲北街交汇处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2号楼2层 B219	第一年25; 第二年35; 第三年45	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
	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为45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与兴洲北街交汇处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2号楼2层 B216	第一年25; 第二年35; 第三年45	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

⑥发行人承租的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相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价格来源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3、304、306	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189(6.30元/平方米/日);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花园北路14号环星大厦	228	58同城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为200.4(6.68元/平方米/日);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为212.4(7.08元/平方米/日)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健康智谷	210	58同城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2	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为243.33(8元/平方米/日); 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为262.80(8.64元/平方米/日); 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为283.79(9.33元/平方米/日)	同上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5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为243.33（8元/平方米/日）；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为257.93（8.48元/平方米/日）	同上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B2-005	60.81（2元/平方米/日）	该房屋为地下储藏室，相应租赁价格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所涉租金金额均不大，且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无需董事会审批。

根据出租方的声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租赁房屋合同已履行了出租方的内部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3.说明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

（1）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第1-2、4-6项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

上述第3项房屋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其控股子公司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物进行经营管理；根据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上述第7项房屋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人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授权银川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自主招商和出租。根据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根据出租方北京天弘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第 8 项房屋属于总参谋部管理保障招待局第一招待所与北京肆维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之军民共建项目，总参谋部管理保障招待局第一招待所与出租方北京天弘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并同意其对外转租。目前该项房屋正处于总参谋部管理保障招待局第一招待所与海淀区政府做资产交割工作中。根据中关村科技园海淀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天弘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移动健康产业园（健康智谷项目）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上述房屋不属于军方管理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租赁用途为办公，如出现发行人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2）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

根据出租方的声明并经核查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合同，1-7 项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在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颁证日期	座落	土地使用权人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3-2 栋 2F、3F	武新国用（2014）第 089 号	工业用地	X03080013	出让	2014.10.16	高新大道以南，光谷三路以西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武新国用（2014）第	工业	X03080013	出让	2014.10.16	高新大道以	武汉光谷

	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3-3 栋 1 楼	089 号	用地				南, 光谷三路以西	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D3-4 栋	武新国用(2015)第 065 号	工业用地	X03080014	出让	2015.6.15	高新大道以南、光谷三路以西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 40B 号地块北幢通用厂房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12923 号	工业用地	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40 街坊 4 丘	出让	2015.3.2	金穗路 2218 号全幢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川桥路 435 号内 2 号楼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61474 号	工业用地	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28 街坊 4/1 丘	出让	2014.9.9	川桥路 409、435、465 号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	无锡市滨湖区五三零大厦 2 号十八层	锡滨国用(2008)第 11 号	科研设计用地	4-014-053-011	出让	2008.2.2	建筑路与明远路交叉口西南侧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7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	银国用(2015)	城镇	11-1-110	划拨	2015 年 5 月 12 日	西夏区兴洲北	银川市西

	贺兰山路 与兴洲北 街交汇处 银川中关 村创新中 心2号楼2 层 B218	第 7190 号	混 合 住 宅				街东 侧、贺 兰山路 北侧	夏区 人民 政府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第 1-7 项租赁房屋用途符合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或划拨,该等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合理;第 8 项租赁房屋尚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租赁用途为办公,如出现发行人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租用的房产主要位于各地工业园区,出租方大多为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更换租赁房产的可能性较小。如确需更换租赁房产时,发行人主要承担机器设备搬迁及短期停工损失,预估该等损失金额较小,对生产经营构成的影响也较小。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5.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 1-2、4-6 项租赁房产,均已办理了产权证书,且第 3、7 项租赁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产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第 8 项租赁房产尚未提供产权证书,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租赁用途为办公,如出现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

合法合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上述租赁房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其实际控制人为朱护卫、朱护峰，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受让朱护卫、朱护峰所持安翰阑硕 100% 股权。发行人 2017 年新增客户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其名称有发行人商号“安翰”，于 2017 年 5 月成立。2018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上海澄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仅为 1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额为 259.78、394.69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除第一大客户美年大健康外，前五名客户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结合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数量等说明交易的合理性；（2）请结合客户的背景及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数量等说明报告期新增客户的合理性；

（3）2017 年新增客户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其名称有发行人商号“安翰”。请说明发行人是否采取措施对商号予以保护，分析其他方在相同和相似业务领域注册发行人商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朱护卫、朱护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背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9 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中国商标网 (<http://www.ctmo.gov.cn/>) 进行查询；

3.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4.对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谧”）主要经营地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向其股东朱护卫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

5.对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了走访并形成访谈笔录；

6.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制度文件；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信息。

（二）核查结果

1.结合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数量等说明交易的合理性

2019年1月3日，本所律师于上海实地走访了上海安谧主要经营场所，并向其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根据访谈内容，上海安谧看好公司胶囊胃镜等产品销售前景，于2014年底开始和公司接触并洽谈经销合作事项；上海安谧与安翰科技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上海安谧与发行人的交易数据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销售胶囊金额	销售设备金额
2016年	674,871.80	4,102,564.12
2017年	1,156,581.16	1,367,521.36
2018年	2,323,165.27	-

报告期内上海安谧胶囊单价随着销售数量的快速增长而逐步下降。因为控制设备使用期限较长，报告期内向上海安谧销售的胶囊数/累计销售设备数的比值距离每台设备可配套使用胶囊上限相差较远，故报告期内向上海安谧销售控制设备数量呈现逐步递减趋势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销售胶囊时按照基础价格执行，当某一使用机构

在约定的考核期限内，总的临床胶囊使用量或者胶囊采购量超过考核任务指标后，将给予一定的折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安谧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2.请结合客户的背景及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数量等说明报告期新增客户的合理性

发行人前身安翰有限设立于 2009 年，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于 2013 年前后取得产品注册证，并通过零星业务获取少量收入。2012 年至 2015 年公司累计取得营业收入为 3,536.21 万元，由于 2013 年起公司便与美年大健康少数门店进行单独业务合作，因此该期间来自非美年大健康的收入为 1,812.88 万元。2016 年起美年大健康向公司采购规模逐年增长的同时，公司其他客户的市场拓展成果显著。因此报告期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其中仅新增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就有 91 家，还有新增直销体检机构客户、直销医院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	李力	2017 年 5 月	张宏宇, 张铎	公司 2017 年 5 月开始与安翰科技进行合作，是体检机构客户。双方合作仅限于北京远大安翰采购安翰科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进行市场推广。
河北吉优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刘世军	2016 年 4 月	刘世军, 刘瑞山	2017 年 3 月开始合作，合作医院包括定州市人民医院和高阳县中医院。
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何俊君	2015 年 11 月	彭群武, 何俊君, 陈梦怡, 陈栋	2017 年 3 月开始合作，合作医院包括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河北以岭医院	吴以岭	2015 年 11 月	/	2017 年 6 月开始合作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宁波君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黄珍珍	2015年4月	姚军, 黄珍珍	双方合作开始于2018年5月, 目前终端医院包括温附一和宁波第一医院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于锐	1999年3月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双方开始进行合作, 目前合作医院包括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等
恒康汇通(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芦宝如	2014年5月	芦宝如, 王钰	2018年10月开始合作, 终端医院包括公主岭市中心医院
太原市康拓达科贸有限公司	方明磊	2009年9月	方明磊, 刘燕	2018年5月首次合作, 目前终端医院有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经核查取得的经有关客户确认的访谈记录、关联关系声明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并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 上述新增客户与安翰科技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制度, 销售胶囊时按照基础价格执行, 当某一使用机构在约定的考核期限内, 总的临床胶囊使用量或者胶囊采购量超过考核任务指标后, 将给予一定的折扣。通过选取和各主要新增客户销售胶囊数量接近的客户进行销售单价比对, 差异率较小, 设备销售价格也较为接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虽然设备和胶囊在进行检查时需要配套使用, 但彼此之间没有必然的、固定的搭配销售比例, 因此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 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和意愿, 分别就销售设备/胶囊签订销售合同、或在销售合同中分别约定设备和胶囊的价格、数量、购销相关权利义务。客户可先行购买设备, 后续根据实际需求单独购买胶囊; 医疗机构配置设备后, 因实际需求的不同, 单台设备消耗的胶囊数量也存在较大差别。因此从销售产品种类及数量来看, 上述新增客户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且新增客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2017 年新增客户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其名称有发行人商号“安翰”。请说明发行人是否采取措施对商号予以保护，分析其他方在相同和相似业务领域注册发行人商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安翰”商号的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发行人企业名称的核准机关为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故而发行人在武汉市内享有该企业名称的专用权，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注册并使用“安翰”的商号未侵犯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合作过程中，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系为了体现与发行人的紧密合作关系，便于产品销售及市场推广，因而在其公司名称上使用“安翰”字样，该等安排是商业互利行为，能够扩大“安翰”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

根据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其自设立以来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自负盈亏，不存在以发行人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等侵害发行人相关权益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安翰”商号是为了便于销售发行人产品及进行市场推广，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发行人对商号保护的相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安翰”字样，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1		第 10 类	10925777	2013.8.21-2023.8.20	发行人

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安翰”作为核心品牌，以此品牌命名的胶囊胃镜产品已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获得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发行人合法拥有“安翰”作为商号、商标的权利及品牌声誉，不存在因其他方使用“安翰”商号而导致其无法正常行使前述权利的情形。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

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安翰”字样的注册商标，如他方在相同和相似业务领域使用“安翰”商号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害的，发行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通过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等方式维护权益。

4.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朱护卫、朱护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背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朱护卫、朱护峰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吉朋松控制北京内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其控制的企业名称多出现“安翰”。2017年10月发行人受让朱护卫、朱护峰所持安翰阑硕100%股权。2018年12月5日，北京奥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安翰有限签署了《域名转让协议》，以零价格将“安翰在线医院.com”和“安翰网络医院.com”二项域名转让给安翰有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混用商号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奥信通抢先注册安翰域名的背景安排，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商号、域名或其他重要资源要素等是否还存在由关联方控制的情形，并就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24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进行查询；实地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了商标档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了核实；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专利检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实地走访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

（二）核查结果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
1	北京奥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信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吉朋松持股100%）	否
2	上海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商务服务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奥信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伙)			
3	北京优识财智资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吉朋松持股60%），正在注销	否
4	北京易生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吉朋松持股60%）	否
5	北京内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与咨询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吉朋松持股66.67%）	否
6	北京安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吉朋松、配偶张丽控制的企业（吉朋松、张丽持股100%）	否
7	北京松投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吉朋松配偶张丽控制的企业（张丽持股100%）	否
8	北京尝如意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与咨询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吉朋松持股85%）	否
9	嘉兴爱科诺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发用于传染性疾病的诊疗平台和体外诊断试剂	肖国华控制的企业（肖国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10	宁波安翰同舟	股权投资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	否

武汉安翰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注销，注销前该企业由吉朋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吉朋松的出资比例为66.67%。武汉安翰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在其存续期间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混用商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方北京安翰同舟、宁波安翰同舟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武汉安翰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司名称中存在“安翰”字样。

北京安翰同舟原为发行人股东，后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了宁波安翰同舟，目前北京安翰同舟的主营业务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宁波安翰同舟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业务；北京安翰同舟、宁波安翰同舟与发行人不在同一工商登记主管机关辖区，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武汉安翰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且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安翰同舟、宁波安翰同舟与发行人不在同一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且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和相似业务，武汉安翰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和相似的业务，该等公司名称中存在“安翰”字样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3.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奥信通抢先注册安翰域名的背景安排，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商号、域名或其他重要资源要素等是否还存在由关联方控制的情形，并就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奥信通的说明，基于注册便利性的考虑，其于 2014 年注册了“安翰在线医院.com”和“安翰网络医院.com”两项域名，并不存在其他特殊的背景安排。2018 年 12 月 5 日，奥信通与安翰有限签署《域名转让协议》，以零元的价格将上述两项域名转让给了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商号、域名或其他重要资源要素等不存在由关联方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商号、域名或其他重要资源要素等不存在由关联方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

奥信通注册的安翰域名已合法转移至发行人名下，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存在未弥补亏损。由于子公司亏损，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数低于母公司净资产数。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等；并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充分核查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该情况，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说明股改时合并报表净资产数低于母公司净资产数，是否构成出资不实；（2）股改后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扩大，请说明本次发行前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新老股东承担的比例情况；（3）请补充报送报告期内母公司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分析；（4）说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母公司盈利、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发行人分配现金股利，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5）发行人股改后资本公积为 544,590,651.2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 544,554,789.85 元。请补充提供股改时的审计报告，结合报告数据说明差异原因及会计处理情况。（《反馈意见》“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第 28 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财务报表；

3.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 核查结果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该情况，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9,067.11	-7,930.60	-10,624.45
加：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6,594.19	-1,033.78	2,862.42
减：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1.73	102.72	168.58
母公司股改净资产折股减少	14,100.2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14.89	-9,067.11	-7,930.60
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056.99	1,517.21	-3,335.67
加：本期综合收益	11,417.32	4,642.51	5,021.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1.73	102.72	168.58
股改净资产折股减少	14,100.2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2.34	6,056.99	1,517.2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报表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 发行人变更设立的主要过程

发行人为由安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①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56371_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904,590,651.21元；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8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9,486.98万元。

②2018年11月26日，安翰有限召开了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安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具体折股比例将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后以《发起人协议》为准。

③2018年12月10日，安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安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翰有限以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04,590,651.21元，按照1: 0.3980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544,590,651.2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④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的31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⑤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36,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同意安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⑥2018年12月12日，安永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56371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2月12日止，发行人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安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904,590,651.21元折股，股份总数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360,000,000.00元，余额

544,590,651.21元转作资本公积；发行人已就与净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⑦2018年12月21日，东湖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6953078688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事项已经过安翰有限董事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未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未产生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股改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安翰有限实收资本为5,426,003.86元，资本公积金为755,719,224.84元，未分配利润为143,445,422.52元，净资产值为904,590,651.21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3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金为544,554,789.85元，合并口径未弥补亏损为177,148,876.67元，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56371_B01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安翰有限的负债合计120,085,826.10元。

安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承接了安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如下表所示，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营业利润逐年增加，发行人未实际出现无力支付或偿还该等负债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5,021,864.02	172,166,940.34	322,477,450.80
营业利润	-31,478,626.76	2,385,378.78	93,602,004.01
净利润	28,624,230.86	-10,337,829.70	65,941,902.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后支付或偿还上述整体变更设立

前的相关负债不存在障碍，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未因上述债务产生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在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但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上述债务产生纠纷。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安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体方式为发起设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p>《公司法》第九条第一款：</p> <p>“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p> <p>“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p>	<p>安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详见本表格下述内容。</p> <p>如上述“(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主要过程”所述，安翰有限和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设立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创立大会，该等会议均同意安翰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债权和债务由发行人承继。</p>
<p>《公司法》第七十六条：</p> <p>“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p> <p>“（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p> <p>“（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p> <p>“（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p>	<p>经核查：</p> <p>（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吉朋松等 31 名安翰有限当时的股东，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p> <p>（2） 根据安翰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由吉朋松等 31 名发起人以其在安翰有限享有的净资产折股认购。上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已记载入《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由东湖市场监管局登记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p>

<p>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p> <p>“（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p> <p>“（六）有公司住所。”</p> <p>《公司法》第七十八条：</p> <p>“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p>	<p>914201006953078688 的《营业执照》。</p> <p>（3）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36,000 万股，均由吉朋松等 31 名发起人认购，安永已就此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56371_B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核准而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已经过安翰有限合伙董事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程序。</p> <p>（4）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5）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取得的上述《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名称为“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p> <p>（6）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取得的上述《营业执照》，其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p>
<p>《公司法》第七十九条：</p> <p>“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p> <p>“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上述“（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主要过程”，吉朋松等安翰有限当时的全体 31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召开了安翰有限合伙董事会、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已签署《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发起人共同决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等权利，以及依约足额交付出资等义务。</p>
<p>《公司法》第八十条：</p> <p>“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p>	<p>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取得的上述《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且已经过公司登记机关登记。</p> <p>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发起人缴足其认购的发起人股份前向他人募集股份的情形。</p>
<p>《公司法》第八十三条：</p> <p>“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根据吉朋松等 31 名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56371_B01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已以书面方式认购上述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均已缴纳完毕相应出资。</p>

<p>“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p> <p>“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和安翰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东湖市场监管局已核准安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核发了上述《营业执照》。</p>
<p>《公司法》第九十五条：</p> <p>“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p> <p>《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p> <p>“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p>	<p>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56371_B01 号《审计报告》，安翰有限（母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904,590,651.21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36,000 万元，不高于上述净资产额。</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说明股改时合并报表净资产数低于母公司净资产数，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改时合并报表净资产数低于母公司净资产数主要由于子公司亏损所致。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56371_B01 号），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904,590,651.21 元。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904,590,651.21 元折合股本 360,000,000 元，折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净资产额，且股改基准日母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的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不存在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天华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8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安翰有限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02,467.6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2,008.5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90,459.0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30,366.20 万元,增值额为 27,898.55 万元,增值率 27.23%;总负债评估值为 10,879.22 万元,增值额为-1,129.36 万元,增值率为-9.40%;净资产评估值为 119,486.98 万元,增值额为 29,027.91 万元,增值率为 32.09%,安翰有限股改时的净资产评估值亦不低于股份公司股本。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安永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56371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止,发行人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安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04,590,651.21 元折股,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360,000,000.00 元,余额 544,590,651.21 元转作资本公积;发行人已就与净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缴足股改时认缴的出资额,发行人股改时合并报表净资产数低于母公司净资产数不构成出资不实。

3.股改后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扩大,请说明本次发行前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新老股东承担的比例情况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4.说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母公司盈利、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发行人分配现金股利,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66 条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并未禁止母公司盈利、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下分配现金红利。经查阅澳柯玛（股份代码：600336）2017年年度报告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澳柯玛2017年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2,264,802.7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0,516,442.40元，2017年现金分红数额（含税）为23,302,598.07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母公司盈利、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下，如发行人分配现金红利，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消化道胶囊武汉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其中，多个募投项目涉及场地购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约为16%；考虑生产人员工作时间限制实际年产能，2018年的产能利用率约为55%。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12亿元，其中约5亿元用于消化道胶囊武汉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获取建设、经营互联网医院平台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2）募投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3）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4）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有何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六、关于其他事项”第51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银川安翰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购房意向书》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说明；
4.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查阅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备案/批复文件；
7. 查阅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购房意向书》等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是否已获取建设、经营互联网医院平台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依托互联网医院平台，逐步展开消化道第三方检查、远程医疗、网上复诊及慢病健康管理等业务，从而深入到实体消化道科室医疗环节，实现互联网与医疗的深度融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投项目中的“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为银川安翰。

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提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川安翰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银川安翰互联网医院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儿科 / 康复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 中医科 / 中西医结合科 * * * * *
登记号	PDY10159064010517A1002
有效期限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银川安翰已获取建设、经营互联网医院平台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

2.募投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消化道胶囊武汉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涉及新取得房产，该房产系目前发行人正在租赁的房屋。发行人已与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购房意向书》，明确了该房产买卖意向；根据发行人与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对该房产享有优先租赁权，如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购房意向书》，明确了该房产买卖意向；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对该房产享有优先租赁权，如未能如期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预计投资 金额 (元)	占比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实施 主体
1	互联网医院 平台及营销 网络建设项 目	18,318.95	15.27%	2019年1月24日取得项目代码为 2019-640105-84-03-00065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9年1月30日取得备案号为 20196401050000001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银川 安翰
2	消化道胶囊 武汉生产基 地升级建设 项目	50,149.59	41.79%	2019年2月14日取得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20118-35-03-004412 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备案证》	2019年3月1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19]15号）	安翰 科技
3	人工智能与 健康医疗大 数据平台研 发项目	35,381.65	29.48%	2019年2月14日取得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20118-35-03-004414 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备案证》	2019年2月19日取得备案号为 2019420100010000032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安翰 科技
4	补充营运资 金	16,149.81	13.46%	-	-	安翰 科技
合计		120,000.00	100%	-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银川安翰，消化道胶囊武汉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

4.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有何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的影响主要如下：

(1) 由于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的建设，以及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

据平台的逐步建设完善，公司针对磁控胶囊胃镜体检的健康管理服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2) 互联网医院平台以及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完善，将使得公司的经营模式由产品销售逐步演变为产品销售及消化道健康管理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的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十四、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违法事项”仅披露了相关主体的是否涉诉或仲裁事项，与“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内容重复。未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行为以及董监高被立案侦查、调查的情形。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反馈意见》“六、关于其他事项”第 54 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
- 3.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二) 核查结果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分别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截至2018年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共计4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2) 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六、关于其他事项”第 55 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 2.核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4.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544 人、428 人、359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544	100.00%	428	100.00%	359	100.00%
已缴纳员工人数	521	95.77%	411	96.03%	341	94.99%
未缴纳员工人数	23	4.23%	17	3.97%	18	5.0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544	100.00%	428	100.00%	359	100.00%
已缴纳员工人数	525	96.51%	412	96.26%	344	95.82%
未缴纳员工人数	19	3.49%	16	3.74%	15	4.18%

(2) 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时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合计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当期经审计净利润（万元）	占比
2018.12.31	9.26	2.79	12.04	6,594.19	0.18%
2017.12.31	7.97	2.48	10.45	-1,033.78	-
2016.12.31	6.24	2.26	8.51	2,862.42	0.30%
合计	23.47	7.53	31.01	8,422.83	0.37%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与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31.01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当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3) 披露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相关情况如下：

①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入职相关手续期间社保系统已经关账，导致社保未缴纳，后已按相关法规为其缴纳	10	3	5
新员工入职后，社会保险手续未由原单位转到公司（后已在公司缴纳）	3	4	0
员工12月离职，计入员工人数，社会保险未缴纳	0	1	2
外籍人员，在境内领薪，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	1	0	0
在境外子公司领薪，公司未为其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	3	3	3
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5	4	4
为被征地人员，其社会保险由上海永安劳务管理中心缴纳	1	1	1
因拆迁，村集体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0	0	2
自愿放弃	0	1	1
合计	23	17	18

②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入职相关手续期间公积金系统已经关账，导致公积金未缴纳，后已按相关法规为其缴纳	9	4	4
新员工入职后，公积金手续未由原单位转到公司（后已在公司缴纳）	1	3	0
员工 12 月离职，计入员工人数，公积金未缴纳	0	0	2
外籍人员，在境内领薪，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	1	0	0
在境外子公司领薪，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	3	3	3
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	4	3	3
自愿放弃	0	2	2
公积金账户异常，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1	1	1
合计	19	16	15

（4）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和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和无锡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544	100.00%	428	100.00%	359	100.0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	0.74%	5	1.17%	9	2.5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职工同工同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员工由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翰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双方均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0469，经营范围为“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企业驻华办事机构及其中外雇员开展人事管理服务，包括承办向外国企业驻华机构派遣雇员，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企业驻华办事机构及其雇员提供配套服务；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保管本系统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有效期至2019年4月15日）；健康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商标代理；提供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外商来华办企业审批、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外国专业人才来华工作中介；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财税咨询服务；人事劳动政策法律咨询；人才交流咨询；人才交流活动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展览服务；翻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餐饮管理；包装服务；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9月2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京）10167号），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2019年9月1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六、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6月，安康国际将持有的安翰有限16.6455%股权（对应7.6832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6.7万美元转让给肖国华；安康国际将持有的安翰有限14.1693%股权（对应6.5402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6.1万美元转让给XIAODONG DUAN；安康国际将持有的安翰有限14.1693%股权（对应6.5402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6.1万美元转让给XINHONG WANG；同晟投资将持有的安翰有限11%股权（对应5.0773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506,021.28元

转让给郭鲁伟；同晟投资将持有的安翰有限 11%股权（对应 5.0773 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 506,021.28 元转让给吉朋松；同晟投资将持有的安翰有限 11%股权（对应 5.0773 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 506,021.28 元转让给姜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低于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六、关于其他事项”第 56 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局及东湖市场监管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
- 3.查阅境外律师就安康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翰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5.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完税凭证。

（二）核查结果

2014 年 5 月 8 日，安翰有限第二届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同晟投资将所持安翰有限 11%股权（对应 5.0773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506,021.28 元的价格转让给郭鲁伟；同意同晟投资将所持安翰有限 11%股权（对应 5.0773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506,021.28 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朋松；同意同晟投资将所持安翰有限 11%股权（对应 5.0773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506,021.28 元的价格转让给姜进。同日，同晟投资与郭鲁伟、吉朋松、姜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按当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该等股权转让款 506,021.28 元约折合 8.20 万美元，高于对应的注册资本 5.0773 万美元。

2014 年 5 月 8 日，安翰有限第二届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康国际将所持安翰有限 16.6455%股权（对应 7.6832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6.7 万美元的价格转

让给肖国华；同意安康国际将所持安翰有限 14.1693%股权（对应 6.5402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6.1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XIAODONG DUAN；同意安康国际将所持安翰有限 14.1693%股权（对应 6.5402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6.1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XINHONG WANG。同日，安康国际与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康国际与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安康国际与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进行股权转让的作价为双方协商定价，该等股权转让作价低于注册资本，原因为本次股权转让系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由通过安康国际间接持有安翰有限股权并更为直接持有安翰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Quality Law Services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权转让前，安康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肖国华	普通股	3,366,666	21.38%
XIAODONG DUAN	普通股	2,766,666	17.57%
XINHONG WANG	普通股	2,766,666	17.57%
XIAOPING MAO	普通股	850,000	5.40%
Jing Jia Investment,LP	优先股	2,000,000	12.70%
Innovation Investment Ltd,LP	优先股	2,000,000	12.70%
XIAODONG DUAN	优先股	666,667	4.23%
XINHONG WANG	优先股	666,667	4.23%
肖国华	优先股	666,666	4.23%
合计		15,749,998	100.00%

⁸ Quality Law Services 系境外（开曼）的律师事务所。

根据上述持股比例计算，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通过安康国际间接持有安翰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间接持有安翰有限股权比例
肖国华	16.6455%
XIAODONG DUAN	14.1693%
XINHONG WANG	14.1693%

本次股权转让时，安康国际按照上述间接持股的比例，将相应股权转让给了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三人直接安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国华	7.6832 万美元	7.6832 万美元	16.6455%
2	XIAODONG DUAN	6.5402 万美元	6.5402 万美元	14.1693%
3	XINHONG WANG	6.5402 万美元	6.5402 万美元	14.1693%

2014 年 5 月，安康国际回购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三人各自所持有的安康国际 3,366,666 股、2,766,666 股、2,766,666 股普通股，回购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和 666,666 股、666,667 股、666,667 股的优先股股份。回购完成后，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三人不再持有安康国际股份。

2014 年 6 月 3 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审[2014]145 号），同意安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安翰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4]145 号）。

2014 年 6 月 13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作价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晟投资分别向吉朋松、郭鲁伟、姜进转让安翰有限11%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作价高于对应的注册资本；安康国际将部分所持安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系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由通过安康国际间接持有安康有限股权并更为直接安康有限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作价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转让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所得税已缴纳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11月，发行人完成股改前最后一次增资与股权转让，截至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3.513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83.5130万美元。2018年12月，发行人完成股改，全体股东以其拥有安翰有限经审计的2018年10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904,590,651.21元折股，股份总额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544,590,651.21元转作资本公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注册资本以美元计价转为以人民币计价是否履行了相关验资程序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六、关于其他事项”第57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在东湖市场监管局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查阅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56371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56371_B01 号《验资报告》，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8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 查阅东湖市场监管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以美元计价转为以人民币计价履行的相关验资程序和审批程序如下：

1.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56371_B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904,590,651.21元；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8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9,486.98万元。

2. 2018年11月26日，安翰有限召开了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安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具体折股比例将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后以《发起人协议》为准。

3. 2018年12月10日，安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安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翰有限以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04,590,651.21元，按照1: 0.3980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544,590,651.2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原有限公司的债权、

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4.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的31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5.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36,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同意安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6.2018年12月12日，安永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56371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2月12日止，发行人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安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904,590,651.21元折股，股份总数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360,000,000.00元，余额544,590,651.21元转作资本公积；发行人已就与净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7.2018年12月21日，东湖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6953078688的《营业执照》。

8.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东湖高新资备20180018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以美元计价转为以人民币计价履行了相关验资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十八、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珠海厚生惟和股权投资中心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但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珠海厚生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原因，目前其私募基金备案的办理情况，并就珠海厚生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六、关于其他事项”第58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
- 2.查阅珠海厚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核查结果

根据珠海厚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珠海厚生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GE512，备案日期：2019年4月23日。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检索，珠海厚生的基金管理人厚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825，登记日期：2018年8月10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厚生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十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吉朋松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之前，有较为丰富的任职经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按照时间先后顺序说明吉朋松的历次任职经历，至少包括曾经任职的单位、任职的职务和任期等；（2）说明吉朋松是否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监管措施等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六、关于其他事项”第59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吉朋松出具的调查问卷；
- 2.查阅吉朋松出具的声明；

3.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吉朋松是否存在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 核查结果

1.按照时间先后顺序说明吉朋松的历次任职经历,至少包括曾经任职的单位、任职的职务和任期等

根据吉朋松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具体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1993.7-1998.9	清华大学	教研室支部书记、教研室副主任
2	1997.9-1998.12	清华大学	核技术应用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书记
3	1997.12-1999.8	清华大学同方核技术公司	副总经理, 副总工程师
4	1999.8-2001.9	硅谷 SEM 投资公司	首席执行官
5	2000.5-2002.4	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6	2001.1-2003.1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7	2003.1-2010.6	北京中数威利超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8	2009.8-2010.5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⁹	董事长
9	2010.6-2010.8	北京中数威利超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	2010.8-2011.9	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总经理

⁹ 现名称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原名称为“北京中数威利超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2012.7-2013.10	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	2013.10-2015.2	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3	2014.2 至今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2.说明吉朋松是否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监管措施等相关情况

根据吉朋松的说明、吉朋松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朋松不存在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六、关于其他事项”第 60 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局及东湖市场监管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翰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5.查阅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完税凭证；
- 6.查阅《<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

7.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 核查结果

1.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受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及依法转让的情形。

3.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分别于2014年7月11日、2015年3月、2016年、2017年9月11日的《增资协议》,该等协议中存在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9年4月30日,宁波朗盛、吉朋松、安康国际、同晟投资、肖国华、段晓东、XINHONG WANG、郭鲁伟、吉朋松、姜进、北京安翰同舟、发行人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9年4月30日,北京新希望、深圳厚生、拉萨新希望、上海金沙河、王孟君、王永志、许东、安康国际、山东同晟、肖国华、段晓东、XINHONG WANG、郭鲁伟、吉朋松、姜进、北京安翰同舟、宁波朗盛、发行人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9年4月30日,中卫安健、济南晟兴、济南盛融、安康国际、肖国华、

段晓东、XINHONG WANG、郭鲁伟、吉朋松、姜进、北京安翰同舟、宁波朗盛、北京新希望、深圳厚生、拉萨新希望、上海金沙河、王孟君、王永志、许东、张丽、WEIDOU、WEILI、WENWU、郭涛、发行人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9年4月30日，大中投资、宁波软银、珠海厚生、济南晟丰、上海悦璞、安康国际、肖国华、XINHONG WANG、XIAODONG DUAN、郭鲁伟、吉朋松、姜进、宁波安翰、宁波朗盛、北京新希望、深圳厚生、拉萨新希望、上海金沙河、王孟君、王永志、许东、张丽、WEIDOU、WEILI、WENWU、郭涛、中卫安健、济南晟兴、济南盛融、SBCVC、上海虔盛、发行人签署了《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分别于2014年7月11日、2015年3月、2016年、2017年9月11日的《增资协议》中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上述《增资协议》中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失效。

二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等原中文名、原身份证号。（《反馈意见》“六、关于其他事项”第 61 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 XIAODONG DUAN 等人分别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根据 XIAODONG DUAN 等人分别出具的说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WEIDOU、WEILI、WENWU 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中文名	原身份证号
----	------	------	-------

1	XIAODONG DUAN	段晓东	110104196801*****
2	XINHONG WANG	王新宏	110102681*****
3	WEI DOU	窦蔚	510214721*****
4	WEI LI	李维	513001730*****
5	WEN WU	吴文	62010267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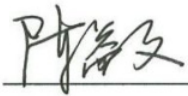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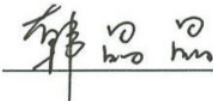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韩晶晶

2019年5月5日